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65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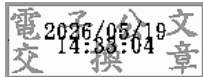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(43148790_1153065335_1_ATTACHMENT1.pdf、43148790_115306533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案，並自115年5月1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50500J0013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瑠公國中 1150519



PMAA1156003483